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前述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相关制度。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3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10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本次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

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

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

账户卡证明及其他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

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8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万

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旭”)签署《广州天河万科广场商业及车位

整售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8,0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向广州万旭购买天河万

科广场58,975.38平方米(建筑面积)商业物业及461个产权车位、790个使用权

车位(以下简称“标的物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以一致赞成票通过

《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事

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万旭于2022年12月28日将部分标的物业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环城支行”)。广州万旭本次转让

标的物业之行为已取得工行广州环城支行的同意。

标的物业大部分处于出租经营状态,目前标的物业所有承租人均已不享有

对标的物业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6076K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之一501室502室

法定代表人:陆吉清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信息:广州精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

地产开发经营。

2.广州万旭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为上市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属下第四级企业,主要投资项目为万科云城米酷、天河万科广场。

3.广州万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23年6月,广州万旭因合同纠纷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向申请人

支付41,423,823.67元。广州万旭现已根据要求足额缴纳执行款及执行费,执行

案件已结案,目前执行结案通知法院送达中。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购买的标的物业包括58,975.38平方米商业物业和1,251个车位,其中

商业物业包括:(1)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2号万科云城1幢3号1-9层,证

产产权建筑面积55,812.67平方米;(2)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地下1层

B101房-B122房、B130房,证产权建筑面积合计3,162.71平方米;车位包括

461个可以办理产权过户的“产权车位”及790个交付使用状态的“使用权车位”。

天河万科广场于2019年5月1日开业,是万科集团打造的集商业、公寓、医

疗、产业办公于一体的超级综合体万科云城米酷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地铁21

号线天河智慧城站B出口。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标的物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

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广州万旭于2022年12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签署《经营性物业支持借款合同》,并将部分标的物业作为抵押。广州万旭转

让标的物业之行为已取得工行广州环城支行的同意。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企华正

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标的物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粤正诚评报字[2023]第0075号)。本次评估分别以成本法和

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以2023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市场价值为923,

640,000.00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与广州万旭充分协商一致,公司计划向广州万旭

支付人民币88,0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标的物业,双方各付各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1)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58,975.38平方米,包括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观

路1932号第一-10层的建筑面积55,812.67平方米的物业和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

观路1934号地下1层B101房-B122房、B130房的建筑面积合计3,162.71平方

米的物业。

(2)车位,包括461个可以办理产权过户的“产权车位”及790个交付使用状

态的“使用权车位”。

2.交易金额

交易总价款:人民币88,000万元,上述价格含9.00%的增值稅。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4.4亿元。

4.支付方式

在相关合同正式签订当天,支付总交易价款的50%,之后根据办理网签手

续、过户手续及交付进度等因素分期支付款项。

5.过渡期安排

自完成标的物业交付之日起90日为本次交易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应完成

与公司核对广州万旭已提前收取收益的核对工作,并在核对工作完成后20个工

作日内,将已提前收取的收益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

不会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

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项目无关。

6.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购置标的物业,并承接现有租约及相关物业管理合同,

打造符合周边消费需求的购物中心,进行自行经营和出租,以获得租金等收益

和资本增值。

2.标的物业作为广州市城市未来发展方向的核心区域及毗邻地铁+广佛城

际的优质物业,对公司在天河区深化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区位优势

显著,辐射天河、黄埔,符合大型购物中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也符合“粤港澳大湾

区”深度布局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天河未来核心区域的本土优势,巩

固商业版图。

3.购买标的物业可以提高公司自有物业比例,保障公司可持续和稳定经营,

增强中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

的能力,为公司带来长期的收益回报以及物业固定资产增值。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粤正诚评报字[2023]第0075号)。

3.广州天河万科广场商业及车位整售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8,0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签署、资产评估等后续事项;同意公司向银行贷

款人民币4.4亿元,其余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标的物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银行

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天河万科广场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46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珊怡、陈雪娇采

取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3〕117号)。上述行政监管决定书涉及的违

规事项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期间。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已披露公

司涉及的相关违规事实。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发生实际控

制人变更。

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许珊怡、陈雪娇:

经查,2019年至2022年,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亚电子制

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子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徐

某、深圳市亿众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众鑫达)等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新亚制程与有关关联方发生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254,047,900元、450,000,000元、984,694,000元和715,

000,000元,占公司当期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34.80%、68.40%和

49.66%。新亚制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

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上述

定期报告中披露与亿众鑫达的关联关系,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